

围观

名警微博

【信息互动】

@ 警民直通车·上海:【寻找被害人】今年6月,警方在松江九亭镇涑坊路542号巴斯特弗咖啡红酒吧,抓获一个通过QQ聊天,骗取男性网友到该店高额消费的诈骗团伙。现警方正全力寻找受害人,一同协助将骗子绳之以法。联系电话:57631904、24067104、24067154。

@ 上海宝山月浦派出所:【开车莫刷微博】微博控们注意了:你可能时刻会打开手机刷刷微博,有个司机边开车边刷微博,结果车子钻进前方大货车底部,幸好被货车底部备用车轮阻挡,才没有完全钻进车底。警察蜀黍提醒:驾驶车辆怎能开小差,不是每一次刷微博都能遇到“备胎”哟。

@ 虹口公安分局:【乱停车遭放气】近日,一名网友称自己的爱车因在小区内乱停放,遭到物业公司贴6张“温馨提醒”、将轮胎放气等“惩罚措施”。有人认为车主纯属活该,有人认为物业这样做太过分。对于小区内乱停车,你怎么看?

【警事处理】

@ 警民直通车·机场:【现金绑腿惹麻烦】张先生,乘飞机,现金绑腿过安检;安检员,好仔细,发现异物不放过。亲,具有防范意识不露财是件好事,但切勿弄巧成拙。

@ 青浦警坛小金:【轿车违法停放 内藏逃犯被擒】民警小周巡逻时发现一辆违停车辆,遂上前盘查,发现车辆后排一名男子眼神恍惚,行为异常。经查,这名男子是涉嫌赌博的在逃人员。目前,这名男子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警民直通车·上海:【莫开赌气车】7月6日下午,李某驾车在华新镇一小路上行驶,因两辆电瓶车在其前方不肯让路,李某一脚油门超车后紧急刹车。本想给对方一个教训,结果反被吴某等3人群殴,车玻璃被砸。见对方说笑着离开,李某一脚油门撞了上去,事后双方均拨打110求助,现李某等4人已被刑事拘留。

@ 警民直通车·上海:【女子一夜三跳只为感情 民警三番劝阻不离不弃】近日,赵巷一名女子因情场失意欲跳河轻生,被接警路过的民警张勇发现。这名女子离去后,民警暗觉不对,果然这名女子一意寻死,一晚先后跳了3次河。幸好民警“不离不弃”,最终将这名女子安全送到家人身边。

@ 警民直通车·上海:【不被抓的秘诀】昨天,反扒民警在浦东某公交线路抓获一名扒窃手机的嫌疑人。据这名男子交代,之前因入室盗窃被判刑,出狱后害怕再被抓,于是干起了自认为“不易被抓”的勾当,不料再次被擒。审讯中,他居然恬不知耻向民警讨教“不被抓的秘诀”,民警回答他四个字:永不再偷!(更多精彩内容详见t.xinmin.cn)

32年前颁布的《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一直“顽强”生存——“僵尸”法规需及时清理

民企外企员工咋办?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中享受探亲假的对象是“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而现在,大量的职工在民企、外企工作,而且很多人不是固定职工。因此在网上,民企、外企员工大吐苦水,说自己“低人一等”。

公婆就不算父母吗?

1981年为《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配套出台的《上海市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探亲规定》所称的父母,包括自幼抚养职工长大的亲属,即职工在16周岁以前的绝大部分时间内生活的主要抚养者。不包括岳父母、公婆。”

张先生和妻子都是独生子女,张先生是安徽人,妻子是浙江人,两人在上海工作,每年都要为去哪里过年纠结好久。张先生说,探亲对象只局限于自己父母的规定太不合理。“公婆也好,丈人丈母娘也好,都是父母,做子女的要一碗水端平,这条规定简直是教我们不孝敬对方父母。”

来回必须乘坐火车?

遭“吐槽”的还有报销制度。按

“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探亲假”成为热门话题。198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重新进入公众视线,但尴尬的是,32年前的规定已经严重滞后,不合时宜。32年来,这个规定从未修改,也从未被废止,一直“僵尸”般存在。

7月1日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后,《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在网上遭网友“吐槽”主要集中在这么几个方面——

照规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同样是探亲父母,为什么未婚可以报销,已婚要部分自理?而且按照“老办法”,什么级别报销硬座,什么级别报销硬卧,什么级别可以乘飞机,都有严格规定。现在看起来,不免可笑,因为高铁的票价有时比打折的机票还要高一截。

已经没有存在必要

如果一部法律法规不能涵盖所有社会群体,实际上就是不公平的,因此有专家认为,探亲假适用

范围应该扩大,要像《工伤保险条例》一样,覆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而《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主编周斌认为,这个实行了32年的《规定》已经过时,应该废止。

这个规定是1981年出台的,那时候没有年休假制度;那时候每周工作6天休息1天;那时候没有现在这么多国定假日,没有7天长假黄金周;那时候交通不方便,需要长途跋涉;那时候不是那么多人能乘飞机;那时候没有民企、外企……而且最关键的是,当时还属于计划经济,工作由国家统一分配,个人没有太多的选择和改变的余地。交

通不便、假期少、路途遥远,加上是国家分配,结果造成职工和家人分居两地的状况,因此《规定》第一条就说“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特制定本规定。”这说明国家当时出台探亲假规定,是为了在福利上补偿职工两地分居。但时隔30多年,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年休假制度出台了,一年里还有几个长假,交通也方便多了,现在的工作是自己选择的,不再是国家分配的。198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二条中有一款“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待遇。”《上海市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解释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昼夜的。”现在有双休日,有长假黄金周,交通又比过去发达得多,能符合这个条件的有几个人呢?

如果某家企业员工确实普遍需要探亲假,周斌建议,职工和企业可以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把它写入集体合同。只是存在了32年的《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既不废止,也不修订,僵尸般存在,又与现实严重脱节,这有悖法律的严肃性。 本报记者 鲁哲

购物网站会员信息为何外流?

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需重拳出击堵截利益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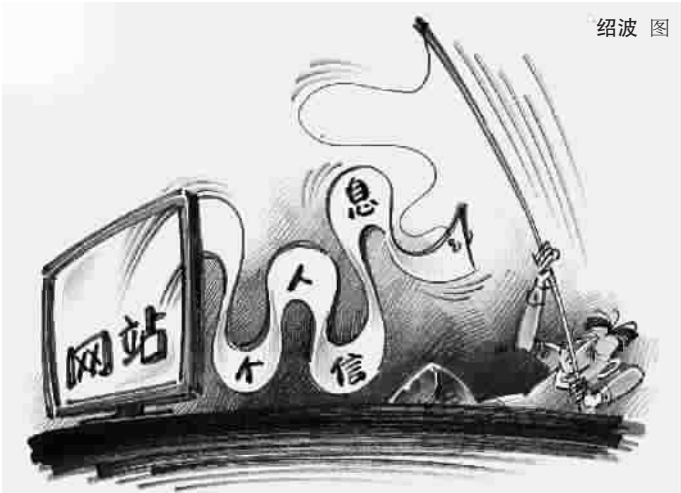
屡禁不止的各种推销骚扰电话乃至电信诈骗、信用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其根源都是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漫天飞的公民个人信息究竟来自何处?

浦东新区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连串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显示,一些机构的管理不严、用人不察及技术漏洞,对公民个人信息遭泄露负有责任。近日,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北京市属地重点网站就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作出公开承诺。司法界人士指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需要重拳出击堵截利益链。

内外勾结窃取信息

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对一连串个人信息泄露案件提起公诉,案件涉及到的各类网站会员信息被泄露量高达2000余万条,购买和贩卖信息者通过网络交易,范围遍布全国各地。令人吃惊的是,这一连串案件的源头,竟然是一号店离职员工和在职员工的内外勾结。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2012年8月,浦东警方接到一号店网上商城报警,称会员资料泄露。警方调查发现,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曾担任一号店运营总监的徐某跳槽到一家销售奢侈品的电子商务公司后,授意已从一号店技术部跳槽到自己手下的彭某,从一号店技术部在职员工



缪某手中,免费得到登录其核心数据库的技术员账号、密码、配置服务器IP地址及端口等重要信息。

随后,彭某利用一号店数据库当时允许外网登录的漏洞,登录一号店数据库,先后3次使用自己编写的木马程序,大肆窃取客户信息396万条。这些信息的内容包括客户姓名、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地址等。直至2011年9月,一号店技术人员在自查中发现这一漏洞并修改,彭某才无法继续从外网登录,停止了信息窃取。

发现“商机”层层转卖

徐某等窃取一号店会员信息,主要为了推广新东家的产品,所以他们将这些信息交给手下销售人员

使用。而在利用这些信息开展营销的过程中,有员工意识到它们的“经济价值”,私下又将信息发布到网上叫卖。

层层转卖的情况在网上十分多见。经营一家工艺品公司的刘某以数千元价格购买这些一号店的会员信息后,一方面用于公司营销,另一方面又将它们放在网上转卖。据他到案后交代,他先后在网上购买了一号店、当当网、走秀网、支付宝、麦考林网等多家电子商务网站的用户信箱等个人信息,因为发现对自己的业务促进不大,便索性将转卖信息作为生财之道,通过下载一个群发邮件的软件,四处推销手中的个人信息,先后将信息转卖给全国各地十余个买家,获利4万余元。

企业负有保护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刑法修正案(七)》也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指出,上述两项法律法规的出台,体现了我国对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逐渐提高的重视程度,但光靠制定法律法规显然不足够。司法机关应加大对这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震慑不法分子,堵截利益链,督促各相关机构和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防范信息外泄。 本报记者 孙云